

9. 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（必须提供）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工程由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（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执行）承建的，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真实性负责。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】

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【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建，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】；

③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【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真实性负责，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】；

注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（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，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。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全州县农田水利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的全州县水网建设规划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（如有）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（如有）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全州县水网建设规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31845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39.44万元。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单位名称（CA证书签章）：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7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声 明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单位名称（CA 证书签章）：恒晟水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年2月17日